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706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盧瑞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70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盧瑞峰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盧瑞峰因犯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同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傷害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原聲請書附表編號1-2之宣告刑欄、附表編號2之偵查案號欄分別補充為如本裁定附表所示）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本件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，然與附表編號2之罪既合於數罪併罰要件，仍應由本院定其應執行刑，日後再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扣除已執行部分即可，故檢察官所為本件聲請仍屬合法。本院審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分別為未經許可寄藏子彈罪、傷害罪，其犯罪之類型、犯罪動

01 機、行為態樣、侵害法益迥不相同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
02 比例原則，暨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及經本院
03 函詢受刑人對本件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，其未回覆
04 （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佐），認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
05 文所示為適當，以適度反應其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
06 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。至附表編號1之宣告刑併科罰
07 金部分，因本件聲請並無多數罰金刑，且並非本案聲請範
08 圍，自不生定其應執行刑之問題，併此敘明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
10 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2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陳昭筠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15 書記官 吳進安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